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35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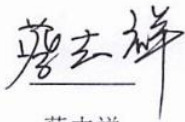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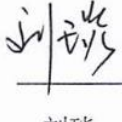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志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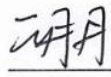
刘琰



蔡悦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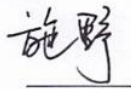


吴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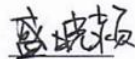


王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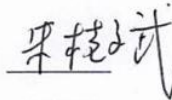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施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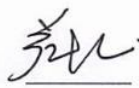


盛晓颖



朱桂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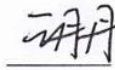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悦恺



吴艳



王丹丹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5月1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7 -

六、 有关声明 - 19 -

七、 备查文件 - 2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赛康医疗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所有认购方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赛康医疗
证券代码	870098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3585）
主营业务	医用病床类、医疗椅类、医用推车类、医用担架类和医用柜等医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8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19,117
发行后总股本（股）	25,719,117
发行价格（元）	10.88
募集资金（元）	9,999,992.96
募集现金（元）	9,999,992.9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89,338	7,499,997.44	现金
2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29,779	2,499,995.52	现金
合计	-	-			919,117	9,999,992.96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07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BUH2GW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 5 幢 202-3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 SXE815，备案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登记编号 P1070075，登记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
证券账号及权限	证券账号 089944****，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②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施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TF8B8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江路 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对农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及权限	证券账号 080057****，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338	0	0	0
2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9,779	0	0	0
合计		919,117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无需办理限售，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51610100001780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 4 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2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为国有投资单位，该基金含有国资成份，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 2018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

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根据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和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印发的《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办法》，该基金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层级为张家港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部、发改委、科技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根据2024年6月29日召开的联席会议意见表，同意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据此，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的七家相互独立的集体经济组织出资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履行上级政府部门以及有限公司内部的审议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构成

截至目前，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瑞农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东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2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南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3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西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4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北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5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兴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6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7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沙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合计		2100	100%

（2）内部审批

根据常瑞农业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24年8月9日常瑞农业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3）外部审批

2023年10月30日，中共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召开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关于常瑞农业与“沙洲科创C计划”基金联动投资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议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沙洲科创C计划”基金联动投资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2024年8月30日，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召开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常瑞农业与“沙洲科创C计划”基金联动投资赛康医疗股份认购方案的相关事宜》。2024年9月7日再次召开中共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会议审议确定常瑞农业与“沙洲科创C计划”基金联动投资赛康医疗股份认购方案的相关事宜。

张家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张编发【2017】37号）中明确：中共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作委员会为中共张家港市委委员会派出机构，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园区的农村经济管理工作和园区的经济发展工作系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的一个主要职责。

2025年3月4日，中共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共同出具《情况说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下辖的7个社区及其设立的合作社关于涉及园区经济社会发展“三重一大”事项需提交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常瑞农业的股东均为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下属的村级经济合作社，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系常瑞农业的上级直属单位，有权对其投资赛康医疗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批。据此，常瑞农业已就上述投资赛康医疗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备的内外审批程序，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常瑞农业相关程序履行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琰	9,320,000	37.5806%	6,990,000
2	蔡志祥	6,990,000	28.1855%	5,242,500
3	蔡悦恺	6,990,000	28.1855%	5,242,500
4	苏州四方辐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500,000	6.0484%	1,000,000
合计		24,800,000	100%	18,47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琰	9,320,000	36.2376%	6,990,000
2	蔡志祥	6,990,000	27.1782%	5,242,500
3	蔡悦恺	6,990,000	27.1782%	5,242,500
4	苏州四方辐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500,000	5.8322%	1,000,000
5	张家港沙洲科创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9,338	2.6803%	0
6	张家港常瑞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9,779	0.8934%	0
合计		25,719,117	100%	18,475,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25,000	25%	6,325,000	24.59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919,117	3.5737%
	合计	6,325,000	25%	7,244,117	28.166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475,000	75%	18,475,000	71.83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8,475,000	75%	18,475,000	71.8337%
总股本		24,800,000	100%	25,719,117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募集 9,999,992.96 元现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医用病床类、医疗椅类、医用推车类、医用担架类和医用柜等医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蔡志祥、刘琰、蔡悦恺（蔡志祥和刘琰系夫妻关系，蔡悦恺系蔡志祥、刘琰儿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19%、37.58%、28.19%的股份，蔡悦恺担任苏州四

方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苏州四方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6.05%的表决权，因此上述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蔡志祥、刘琰、蔡悦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96.43%，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琰	董事	9,320,000	37.5806%	9,320,000	36.2376%
2	蔡志祥	董事	6,990,000	28.1855%	6,990,000	27.1782%
3	蔡悦恺	董事长、总经理	6,990,000	28.1855%	6,990,000	27.1782%
4	吴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	0	0%
5	王丹丹	董事、销售总监	0	0%	0	0%
6	施野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朱桂斌	监事	0	0%	0	0%
8	盛晓颖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合计			23,300,000	93.9516%	23,300,000	90.594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1	0.33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56	2.86
资产负债率	64.33%	68.03%	64.8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股东刘琰、蔡志祥、蔡悦恺和苏州四方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甲方一：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刘琰、蔡志祥、蔡悦恺

丙方：苏州四方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鉴于：2024 年 10 月 11 日，甲方与目标公司（以下均指“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乙方作为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力；丙方为目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各方充分协商，对于甲方向目标公司投资的未尽事宜达成本补充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1. 投资人享有的权利

1.1. 回购权

1.1.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或任何股东触发以下任一约定事项，投资人均有权在一年内要求创始股东和或其指定主体（目标公司除外）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1.1.1. 截至【202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

1.1.1.2. 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阻止或禁止目标公司的业务进行，或者使得业务变成不合法；

1.1.1.3. 其他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1.1.1.4. 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1.1.1.5. 目标公司或者现有股东、关键人士存在严重违反正式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本协议以及其他股东间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而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并且未在投资人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以该投资人满意的方式纠正；

1.1.1.6. 目标公司现行主要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

1.1.1.7.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者丧失控制权；

1.1.1.8.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关键人士蔡悦恺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或不再履行对公司的管理责任，或因对第三方的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无法为公司服务；

1.1.1.9. 关键人士蔡悦恺或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并对目标公司或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或蔡悦恺或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受到刑事立案调查或遭受刑事处罚；

1.1.1.10. 目标公司业务或产品中的知识产权发生任何争议，或目标公司涉及知识产权或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且该等争议及纠纷将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合格上市受到不利影响。

1.1.2. 创始股东或/和其指定主体（目标公司除外）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价格：（1）扣除投资人因本次认购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目标公司或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分红等收益。（2）该投资人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款的100%，加上该投资款【6】%的年利率（单利，年数应按照投资人支付投资款之日直至收到投资人强制售股的价格之日的天数除以365计算）

1.1.3. 创始股东或/和其指定主体（目标公司除外）应在投资人发出回购书面通知后按照本协议约定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并向投资人按照书面通知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回购款项支付。若创始股东或/和其指定主体（目标公司除外）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创始股东或/和其指定主体（目标公司除外）按应付未付款项的6%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人。

1.2. 股权转让限制

1.2.1. 创始股东同意并确认，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格首次上市之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超过 50% 比例的质押或任何负担；如设定质押或任何负担不超过 50% 的，需提前告知投资人相关交易内容（公司现有股东和关键人士之间的股份转让除外）。

1.3.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1.3.1. 在遵守 1.2 条的转让限制下，如果任何创始股东（以下称“转让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称“拟转让股权”），转让股东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投资人（以下称“非转让股东”），如实告知拟转让股权的份额、价格和主要转让条件及第三方买方的身份。非转让股东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非转让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第三方购买拟转让股权。如果一位或多位非转让股东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则其他非转让股东有权对该等被放弃优先购买部分的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受让方为目标公司所属行业内的战略投资人，则非转让股东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

1.3.2. 如果任何投资人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针对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部分的拟转让股权，基于以下比例：该投资人所持股权 / （所有实际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持有的股权 + 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其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与转让股东一起售予受让方（此时转让股东可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应相应减少）。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投资人的股权，则转让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出售投资人处购买该等股权。

1.4. 反稀释权

1.4.1. 交割日后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前，若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新融资”），且新融资中认缴公司新增股份的股东获得公司新增股份的新认购价格低于投资人（“反稀释权人”）本次获得公司股份的认购价格的，则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进行现金补偿，保证投资人全部股权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一轮发行价格。

1.5. 优先退出权

在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轮股权融资且涉及老股转让时，投资人有权选择向下轮融资的投资方或创始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从而实现优先退出。如果下轮融资的投资者不同意从该投资人处购买任何股权，则创始股东有义务以投资本金加上年利率百分之六(6%)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投资人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创始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日）购买投资人行使优先退出权所要求转让的该部分公司股权。

2. 违约责任

2.1. 如果一方未按照《认购协议》、本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各文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即构成违约行为。如果由于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约，致使未违约的当事方（此时称“履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履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2.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交易文件，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等法律费用）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2.3. 本协议项下约定创始股东义务，是各创始股东之间共同且连带的责任和义务。

2.4. 本第2条中的违约和赔偿条款不应理解为是对违反本协议的唯一救济，本第2条不以任何方式排除或限制一方行使相关法律赋予的或者本协议所规定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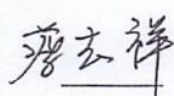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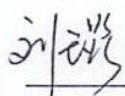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审核进展，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并于2024年11月18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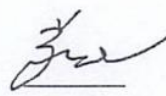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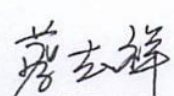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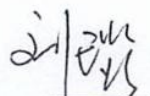

蔡志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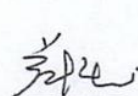

刘琰


蔡悦愷

控股股东签名：


蔡志祥


刘琰


蔡悦愷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